

办理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须知及流程说明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范围

在乌鲁木齐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学历毕业，技术岗位工作期满（自 2022 年起，不再限制所学专业与在单位所从事工作专业一致），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程序向相关职称主管部门申请，分别初定（授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审核一次，具体时间请以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通知公告”栏目里当年“初定（授予）”通知为准。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学位		年限	初次确定、授予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全日制本科	乡镇级以下	毕业后工作满 3 年	中级 (初次确定)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991-4656129
硕士学位		获得学位后工作满 1 年	中级 (授予)		
博士学位		获得学位后工作满 1 年	副高级 (授予)		
博士后出站人员		出站后工作满 1 年	正高 (授予)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所需材料

（一）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等要求材料附件。

（二）学位情况：申报人需提供上传毕业证、学位查询证明（国内普通高校学历可登录“学信网”<http://www.cdgdc.edu.cn> 查询结果；国外学历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系统 <http://zwfw.cscse.edu.cn/> 查询结果）；教师专业需在“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栏目内同时上传教师资格证及对应学科所需普通话等级证书。

（三）继续教育：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要求，自2021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申报人需提供上传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培训电子合格证书；符合免试政策需提供免试表。

（四）（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初定（授予）年限上传相应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表。

（五）个人承诺书：初定中级、授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上传本人亲笔书写系统提示承诺书内容（包括个人签名及承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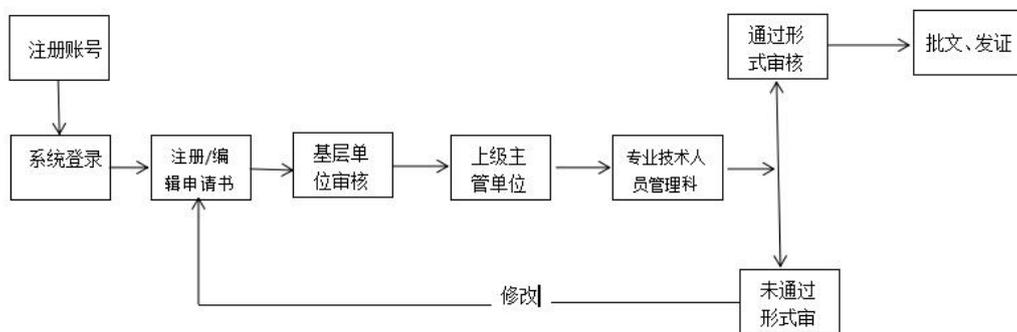
（六）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等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中小学教师需提供学校空岗设

置说明（中级及以上）。

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流程说明

（一）申报初定中级、授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网站：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申报网址：<https://wlmq.xjzcsq.com/>。

（二）申报初定中级、授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流程：



（三）申报初定中级、授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操作流程：

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没有注册的用户首先需要注册账号，在个人注册功能中根据提示完成个人信息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次），用注册好的账户登录系统。）



进入“授予”栏目，选择“我的授予”，点击“新增【认定类-授予】申请书”或“编辑申请书/提交”，再选择级别，系统进入到详细填写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内容，详细填写并保存，上传相应的附件。



进入“初次确定”栏目，选择“我的申请书”，点击“新增【认定类-初次确定】申请书”或“编辑申请书/提交”，再选择级别，系统进入到详细填写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内容，详细填写并保存，上传相应的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如初次操作选错申报资格（申报级别、专业、评审机构所在区域）。确定从正确地登录入口登录系统，且申报材料未提交状态下，可进行资格变更，变更后须重新检查申报材料；形式审核过程中，可实时查看。（状态：材料当前步骤，可查看修改意见，审核流程：材料形式审核过程中各步骤）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由评审机构完成批文处理后，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登录系统进行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

